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97 和 14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8 月 12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埃及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文书的国家研讨会通过的¹建议抄本一份（见附件）；该研讨会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开罗举行。

埃及常驻代表团请秘书长将研讨会的建议提请大会（议程项目 96、97 和 148）及安全理事会注意。



2005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法文)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文书的国家研讨会

2004年12月21日至22日埃及，开罗

建议

2004年12月22日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文书的国家研讨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下，于2004年12月21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我们是研讨会的参加者：

赞赏埃及负责执行法律的政府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追求一个共同目标，即加强政治和社会稳定以及国家和国际安全，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日益加剧的危险；国际恐怖主义对和平、安全、民主体制的稳定以及和平享受人权构成危险的威胁；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第1540(2004)号和第1566(2004)号决议，这些决议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各种手段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重申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和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法律准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即必须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深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采取行动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这些冲突的持续滋长失望情绪，从而导致人与人之间的仇恨对立；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不能仅靠安全措施，还必须配以一个新闻媒体和文化预防计划，以消除极端主义和仇恨，实现“对话文化”，并强调宗教和教育机构以及新闻媒体在巩固社会文化安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为此目的建立国际共识方面起关键作用；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国家立法，使之与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相符，并对必要国际合作的执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按照国际法律规范开展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

回顾“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知名人士小组”主席2004年12月1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恐怖主义攻击的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价值：尊重人权；法治；保护平民的战争规则；各国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相互容忍；和平解

决冲突。恐怖主义产生于绝望、屈辱、贫穷、政治压迫、极端主义和人权被侵犯；它在区域冲突的局势中萌长，在国家不能维持公共秩序的时候壮大。

重申上述报告的提议，要求制定一项全面战略，结合范围广泛的强制性措施。联合国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应当促进这个全面战略，其中包括：

(a) 制止，扭转造成恐怖主义的各种因素，特别是采用如下方法：促进社会和政治权利，法治和民主改革，终止占领并考虑到政治方面的严重不满；打击有组织犯罪；减少贫穷和失业；阻止国家崩溃；

(b) 打击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行动，特别是采取教育和提倡公开讨论的方法。

(c) 制定更好的全球反恐合作文书，其法律框架应当体现尊重公民自由和人权；

(d) 加强国家能力，防止恐怖主义招募和行动；

(e) 控制危险材料和保护公共健康。

注意到有人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就打击恐怖主义的主题、特别是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和研究可以有效根除恐怖主义的办法，达成一项共识。

通过**决定**如下：

我们**谴责**一切形式、手段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拒绝将之视为政治罪行；我们鼓励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致力将犯下此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支持所有各方努力，防止恐怖主义组织利用它们的领土招募成员、获取武器或资助；

我们**拒绝**1981年日内瓦难民公约被用作保护恐怖主义行为案犯的基础，主张在给与难民地位之前，根据国际法和国家立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我们**敦促**各国，在审查引渡恐怖主义分子的请求时互相合作和协调，根据他们所犯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决定，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必要时引用“或引渡、或审判”规则，不受惩罚；

我们**谴责**利用恐怖主义诋毁宗教及其信徒的偏差行为。

我们**祝贺**埃及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第一项附加议定书，欢迎批准反腐败公约以及为批准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所作的努力；欢迎采取一套适当的立法、司法和安全措施，实施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

我们**特别重视**促进国际司法合作领域的法律，根据国际形势的演变，继续致力于立法现代化，并依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此制定的指导方针，致力执行埃及所批准的反恐怖主义文书；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定的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并予执行的指导方针草案，要求该指导方针定稿后予以最广泛的分发；我们要求编制和分发供刑事司法系统执业人员使用的有关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培训手册；

我们**特别关切**通过新闻媒体的适当方案、教育和宗教机构的教育方案，传播“对话文化”的价值观，摒弃极端主义；

我们**欢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全国委员会”为国家和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尽力促进其发展，向它提供必要手段，以应对反恐斗争日益增长的需要，例如建立辅助机构和一个有关反恐斗争的司法、政治和战略参考文献中心；

我们**赞成**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制举行会议，以期强化彼此潜力，互相协调活动，实现各级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目标；

我们**要求**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促进刑事司法系统的职业培训，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及与之相关的犯罪活动，如恐怖主义和腐败；

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的行动计划；

我们**赞成**采取各种形式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为此目的缔结公约和建立适当机制；加强对话和通过会议、专门研讨会方式在双边、区域、次区域及国际各级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加强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手段；

我们**支持**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资助，包括冻结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和资产，监督这些资产的流动，按照为此目的制定的法律规范予以扣押和没收；

我们**完全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赞成国际作出努力，向他们提供物质和社会援助。